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事宜，我们详细查阅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核查结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卢 勇

刘瑞林

王明强

2019 年 10 月 25 日